# 东阳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

为全面推进依法行政、加快法治政府建设，根据《浙江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的文件要求，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对以局名义发布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，现将清理结果予以公布。

附件：1.继续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

2.暂时保留但停止执行与上位法不一致内容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

3.全文废止或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

东阳市综合行政执法局

    2024年 月 日

附件1

继续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文件名称 | 发文字号 |
| 1 | 东阳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细则(2022版） | 东综执〔2022〕10号 |
| 2 | 东阳市生活垃圾分类收运服务单位管理办法 | 东综执〔2023〕1号 |
| 3 | 东阳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关于在综合行政执法领域推行“首违不罚”“轻微不罚”执法制度的实施意见 | 东综执〔2023〕15号 |

附件2

暂时保留但停止执行与上位法不一致内容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文件名称 | 发文字号 |
|  | 无 |  |

附件3

全文废止或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文件名称 | 发文字号 |
| 1 | 关于印发《东阳市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 | 东综执〔2021〕25 号 |
| 2 | 关于印发《东阳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的通知 | 东综执〔2021〕15号 |